

微山县公开选聘微山经济开发区所属运营、招商公司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微山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微山经济开发区所属国有公司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职位及人数

（一）微山县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5 名

微山县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微山经济开发区管辖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整合运营开发区的优质资产资源、增强融资能力，广泛融集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运营管理市场化的职责。

（二）微山县兴创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5 名

微山县兴创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山经济开发区管辖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微山经济开发区市场化招商、引才的职责，负责园区对外招商宣传、推介和项目、人才招引工作。

二、选聘条件及资格要求

（一）选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与职位相匹配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素养，市场感觉敏锐，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人员），特别优秀的（具有园区、招商经验的；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英语、日语、韩语专业知识的，具备以上两种条件之一的）可放宽到 42 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2.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4.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6. 其他不宜报名参加的情形。

三、选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职位。应聘者登录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weishan.gov.cn/>），下载报名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并经单位审核同意后，一并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明、相关资格证书（职称、专业成果及重要奖励等）等彩色扫描件电子版（PDF 格式），连同近期 2 寸免冠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微山经济开发区电子邮箱：tzcyj2018@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选聘职位名称+姓名”。

网上报名截至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00，以邮箱报名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选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另行通知。

(三) **考察**。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其工作经历和工作实绩，并根据考察结果予以赋分，总分 50 分。

(四) **面试面谈**。通过考察人员接通知后参加面试面谈，面试总分 50 分。

(五) **确定拟聘用人选**。综合考察得分和面试面谈得分，按照总成绩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统一组织体检。

(六) **公示聘用**。对拟聘用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发现影响聘用问题的，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四、任职方式、薪酬待遇和人事管理

(一) **任职方式**。本次公开选聘的人员采用契约化管理，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签订聘用合同（聘期 3 年）和任期工作业绩目标责任书。聘期满后，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

(二) **薪酬待遇**。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依据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经考核完成或超额完成责任目标的，按绩效考核办法予以奖励。

(三) **人事管理**。本次选聘人员，原为微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在聘期内身份性质不变、职级不变。

五、选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在公开选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对违反选聘纪律的报考人员，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对违反公开选聘纪律的工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微山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7—6566196

监督电话：0537—8612380

附件：公开选聘微山经济开发区所属运营、招商公司工作人员报名表

微山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